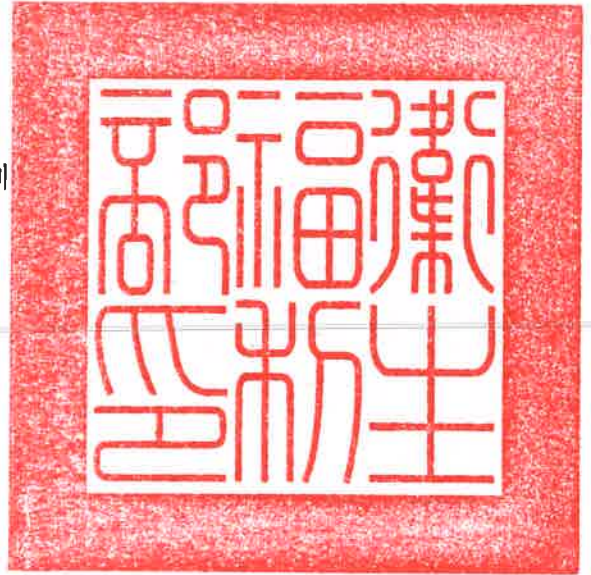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32060416號
附件：「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二點、
第七點修正規定及「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訓
練機構認定基準」各1份



修正「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二點、第七點規定、「家
庭牙醫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二點、第七點規定、
「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

部長 薛瑞元

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
- 二、牙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申請參加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甄審：
 - (一)在國內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接受至少全時二年或非全時三年完整之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訓練，並持有該機構發給之訓練期滿證明文件；醫師於接受前述專科醫師訓練以前，應先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但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於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者，不在此限。
 - (二)領有外國之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證書，經本部認可。
前項第一款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指經本部認定之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
- 三、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分，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三年。
領有非我國之牙醫專科醫師證書，且經本部審查該地區、國家之牙醫專科醫師制度、訓練過程與我國相當者，得免筆試、口試、操作或實地考試。
- 四、筆試以選擇題為主，以中文命題(專有名詞部分得用英文)，並以家庭牙醫學基礎與臨床學科為原則，其內容應包括預防醫學之相關範疇。
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應公布相關實證醫學文獻，並由本部委託專科學會(以下簡稱委託學會)建立前項筆試題庫。
- 五、專科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分之平均六十分為及格。
- 六、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申請日期、筆試及口試日期、地點及其他相關事項，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之。
- 七、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及費用：
 - (一)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
 - (二)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 (三)牙醫師證書影印本。

(四)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於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後，有參加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且完訓者，應繳交證明文件。

(五)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完訓之證明文件。

(六)依訓練課程基準所定之參與病例證明、相關病例影印本及影像紀錄。

(七)其他有關之證明文件。

(八)甄審費。

八、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間為六年。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期滿前申請展延者，得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展延；經核准者，得於其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請。

九、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之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間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達一百八十分以上，其中第一款至第六款之積分應達一百二十分以上(非由委託學會主辦者，積分以四十分為限)。

(一)參加委託學會之年會學術研討會或教育課程，每小時二分；擔任演講者，每小時五分；發表論文、壁報、桌面示範之第一作者，三分；其他作者，每人一分。

(二)參加委託學會之地區性定期學術研討會，每小時一分；擔任演講者，每小時五分。

(三)參加國內外各相關醫學會舉辦經本部認可之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一分；擔任授課者，每小時五分。

(四)參加國內外各相關牙醫學會舉辦經本部認可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一分；擔任演講者，每小時三分；發表論文者，第一作者，一分；其他作者，一分。

(五)參加各相關牙醫學會經本部認可之醫學雜誌通訊課程，每次二分。

(六)於醫學院或訓練機構講授家庭牙醫學相關課程經本部認可者，每小時二分，每年最高十分。

- (七)於家庭牙醫科學雜誌及本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雜誌刊登有關家庭牙醫科學論文，原著論文在同儕審查之期刊雜誌發表論文者，每篇通訊作者及第一作者各十六分；第二作者，六分；其他作者，二分。
- (八)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離島地區，或本部公告之山地離島、偏鄉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執業，或年滿六十五歲之資深專科醫師，參加委託學會之學術研討會及聯合病例討論會之積分，得加倍計算(應檢附當年度服務證明文件)。

十、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展延，應繳交下列表件及費用：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前點所定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
- (三)執業執照影本及服務證明正本。
- (四)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五)其他有關之證明文件。
- (六)證書展延費及再審查費。

十一、委託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得向申請人收取甄審費或再審查費，其收取之費額，應報本部備查。

十二、申請人應依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向委託學會提出申請，委託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後，統一交由本部複審。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展延結果，由本部通知委託學會，並發給合格者專科醫師證書；不合格者，由委託學會轉知。

十三、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成績之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委託學會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十四、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展延之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資料，除留供研究外，保存二年。但保留筆試及格成績補行口試者，應保存三年。

委託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展延先行查核工作時，應依前項規定期限保存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相關資料。

十五、牙醫師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自本甄審原則發布生效之日起三年內，申請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甄審者，得免筆試及口試：

(一)至申請日止，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滿三年，且曾在教學醫院擔任家庭牙醫科臨床教學工作滿三年以上，經本部審查合格。

(二)至申請日止，擔任家庭牙醫科臨床工作滿五年，且最近三年內在醫學雜誌發表與該專科有關論著二篇以上，經本部審查合格。

(三)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施行前，已領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牙醫學會所發牙醫專科醫師證書，且其證書仍在有效期限內，經本部審查合格。

十六、有關專科醫師甄審，本原則未規定者，依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修正規定

| 項目 | 標準 | 備註 |
|-----------------|---|----|
| 壹、訓練機構條件 |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公告，訓練牙醫師成為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之醫院及診所。 | |
| 一、醫療業務 | 每年應治療一百個病例以上，包括各種不同類型家庭牙醫治療之病例，具有訓練專科醫師臨床能力之醫療環境。 | |
| 二、醫療設施及設備 | <p>一、專屬家庭牙醫科診療區：專屬治療椅子，至少四台。</p> <p>二、X光設備：牙根尖(periapical)攝影、全口X光攝影(panorgraphy)。</p> <p>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之X光室。</p> <p>四、消毒滅菌設備：高溫高壓滅菌鍋，並符合感染管制流程。</p> <p>五、其他設備：</p> <p>（一）超音波潔牙設備。</p> <p>（二）可見光聚合機。</p> <p>（三）牙周治療器械組。</p> <p>（四）牙體復形器械組。</p> <p>（五）根管治療器械組。</p> <p>（六）拔牙器械組或口腔手術設備。</p> <p>（七）高速手機。</p> <p>（八）低速手機。</p> <p>六、應落實一人一機作業。</p> <p>七、訂定診間設備使用流程與分配說明。</p> <p>八、每週定期清點及維修設備，並製作紀錄。</p> | |
| 三、人員 | <p>一、訓練期間應聘有本部認定之專任家庭牙醫科專科指導醫師二名以上。但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發布日起四年內(至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訓練機構得聘有一名專任家庭牙醫科專科指導醫師及二名兼任指導醫師。</p> <p>二、專任護理師(士)至少一名。</p> | |
| 四、品質管制及指定項目品質評估 | 一、向病人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治療前應詳細向病人及家屬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說明內容應包括：治療目的、過程、風險、限制、繳費方式、治療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內 | |

容。

二、依病人請求，提供病歷影本或摘要資料：明
定提供病人病歷影本或摘要之步驟。

三、訂定家庭牙醫業務安全作業規範或執行方
針：

(一)家庭牙醫科病患安全之負責人之任務、
責任及權限。

(二)家庭牙醫科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工作規
範。

(三)治療辨識正確無誤方式。

(四)醫療錯誤及安全危害事件發生時之通報
系統及應變檢討機制。

四、完整病歷記載：

(一)基本病例紀錄：包括病人主訴、全身及
牙科病史、一般牙齒檢查表。

(二)家庭牙醫病例，包括問題導向診斷、病
因、治療目標、計畫、各項口內外照片
及影像。

五、完善感染管制措施：訂定感染管制手冊並定
期修正；充足之洗手設備與數量；與血液(體
液)接觸時，工作人員應依程度穿戴面罩、手
套、口罩、防護袍及相關防護措施；醫療廢
棄物之處置；利器刺傷預防及處置流程。

六、放射線作業品質：

(一)放射線影像設備之機械設置、防護與操
作符合相關法規。

(二)定期維修保養、安全檢查手冊並製作紀
錄。

(三)放射線影像判讀之資料紀錄與完善儲存
管理。

(四)放射線照射人員之教育訓練，並製作紀
錄。

七、危機管理應變：訂定家庭牙醫科門診對發生
診間危機事件(如火災、地震、病人突發病
變與意外)之應變計畫與作業手冊、每年至
少一次參加醫療機構之相關演習與訓練，並
製作家庭牙醫科全員參與討論及分析診間可

| | | |
|----------|--|--|
| | 能之風險危機與管理之紀錄。 | |
| 貳、教學師資 | | |
| 一、專任指導醫師 | <p>一、經本部認定之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二年以上者。</p> <p>二、本部委託專科學會(以下簡稱委託學會)及其認可之學會專科醫師滿二年以上者。</p> | <p>專任指導醫師：</p> <p>一、應有排班門診表或其他資料證明，每週門診十二小時以上。</p> <p>二、確實指導受訓醫師完成病例治療且應製作紀錄。</p> <p>三、依衛生局執業登記為準。</p> |
| 二、兼任指導醫師 | <p>一、經本部認定之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二年以上者。</p> <p>二、委託學會及其認可之學會專科醫師滿二年以上者。</p> | <p>兼任指導醫師：</p> <p>一、應有聘書或在職證明，並有排班門診表或其他資料證明每週門診或教學四小時以上。</p> <p>二、向衛生局報備支援家庭牙醫科，且應事先向訓練機構報准。</p> <p>三、專科指導醫師至多可報備二家本部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機</p> |

| | | |
|--------|---|---|
| | | 構從事新進醫事訓練。 |
| 三、訓練員額 | <p>一、每一名專任指導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受訓醫師。</p> <p>二、每二名兼任指導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受訓醫師。</p> <p>三、兼任指導醫師人數不能超過專任指導醫師人數之二倍。</p> <p>四、每年受訓醫師名額應報本部核准，不得越年遞補。</p> | |
| 參、教學設備 | | |
| 一、教學場所 | 應有會議討論室。 | |
| 二、教學設備 | <p>一、牙科相關藏書</p> <p>(一)專業書籍(中英文)。</p> <p>(二)牙科期刊(中英文)。</p> <p>(三)電子期刊(中英文，應可瀏覽全文)。</p> <p>二、單槍放映機至少一台。</p> | |
| 肆、教學內容 | | |
| 一、教學課程 | 應符合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之規定。 | |
| 二、教學活動 | <p>一、家庭牙醫科專科病例研討會、家庭牙醫科文獻討論會、家庭牙醫科專題討論會：合併時數每月至少八小時。</p> <p>二、受訓醫師參加委託學會認可之學術活動：每年至少一次。</p> <p>三、教學活動得視教學需要採聯合訓練辦理。</p> | <p>一、以附表列出過去一年各討論會主題及主持人；會議紀錄應保留於評鑑時備查。</p> <p>二、以附表週曆標出舉行時間，若非每週進行，亦應註明。</p> |

| | | |
|----------|-----|--|
| 伍、偏鄉訓練機構 | 刪除。 | |
|----------|-----|--|